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65號

抗 告 人 徐耀發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公司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2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罪判決確定後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聲請再審，惟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予以駁回者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可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4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3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徐耀發係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經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18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駁回上訴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再審。惟抗告人聲請再審及抗告意旨所謂「新事實、新證據」，係指發耀興業有限公司100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賠議字第8號決定書及發耀興業有限公司100年度所得表、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影本。而抗告人曾經據以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聲再字第111號裁定（經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12號裁定駁回抗告）；於113年8月13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107號裁定（經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24號裁定駁回抗告）以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。抗告人又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仍執聲請再審之相同說詞，或對於原裁定已詳為論
02 斷說明之事項，再事爭論，或漫指：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違
03 法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駁回其聲請再審所為論斷說
04 明，有何違法、不當之情形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
05 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09 法官 周政達

10 法官 蘇素娥

11 法官 林婷立

12 法官 洪于智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杜佳樺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